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645,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隽洁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441,036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隽洁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隽洁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645,555 股
持股比例	7.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45,555 股

注:隽洁投资通过 IPO 取得的股份中包含其通过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13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2 日 - 2026 年 9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2,5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43 - 20.3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641,212.6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08,536 股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0,513,05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7.1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公告正文中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曲献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常润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述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章剑平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已申请辞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潘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对潘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潘平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潘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指标,并拟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6 年度业绩责任书》(其中新晋经理层成员还需与公司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署上述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余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长明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会的召集通知 / 通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潘平先生简历

潘平先生,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84 年至 1989 年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89 年至今在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1993 年取得证券律师从业资格(安徽省首批),从事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专项服务。现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岭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在线就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小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

独立董事:赵建莉

财务总监:黄宇

董事会秘书:丁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

电话:0551-63738989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也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42,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帮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98,100	99.5473	502,960	0.3533	141,401	0.099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郴电国际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38,000	99.5753	456,960	0.3210	147,501	0.1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30,761,045	97.9482	502,960	1.6015	141,401	0.4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庆、柳劲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8TC4zF0Q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郴电国际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帮洪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雷运明

独立董事 周浪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吴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B8TC4zF0Q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曾博茹

电话:0735-2339232

邮箱:cdgjdb23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10,000.00 万元	529,622.24 万元	是	否
宜宾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远东电缆")	4,000.00 万元	163,864.9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4,752.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5.6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为宜宾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宜宾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35,000.00 万元、212,0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电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436413 2		
成立时间	1992-10-22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482.78	939,541.65
	负债总额	602,990.63	564,157.03
	资产净额	388,492.15	375,384.63
	营业收入	1,204,281.64	2,496,189.89
	净利润	13,107.53	15,003.60

(二)宜宾远东电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5Q1L6XJ		
成立时间	2021-05-27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宜运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86.40	203,720.05
	负债总额	190,739.09	163,376.29
	资产净额	39,747.30	40,343.76
	营业收入	124,087.76	322,717.03
	净利润	-596.46	-3,107.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宾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缆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缆具备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1,184,752.4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802,904.9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64%、193.58%,其中:公司对全资 /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61,107.4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89,655.09 万元, 分别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94%、190.39%;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3,6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3,249.8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70%、3.1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 临 07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股份 121,671,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中信集团是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1,671,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中信集团发来的《关于白银有色股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中信集团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届满。减持期间,中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白银有色 74,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196,671,272 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671,2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0.3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50,000,000	30.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6 日
减持数量	74,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 9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4,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5 - 6.0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29,405,29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745 股
减持比例	0.99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21,671,27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其他: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8,064,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阚剑、张涛、闫军、阳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及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谭柏、法务总监徐云、安全总监勉玉龙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副总经理于永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9,322,154	99.1523	7,755,277	0.6932	1,728,602	0.1545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688,577	99.1532	17,577,597	0.7682	1,798,510	0.07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964,992	93.3423	7,755,277	5.4442	1,728,602	1.2135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123,072,764	86.3978	17,577,597	12.3396	1,798,510	1.2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郝智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